

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

平财农专〔2020〕10号

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 资金的通知

兴隆镇人民政府、洛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现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中安排你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涉农整合项目资金 78 万元（详见附表）。该资金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

发〔2019〕79号)文件规定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附:平利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脱贫攻坚项目资金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平利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脱贫攻坚项目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名	村名	建设内容	资金计划额度	已拨付	本次拨付
1	兴隆镇	新场街村	三组修复产业园挡墙400米等基础设施，宽1.5米，高2.5米	40万		40万
2	兴隆镇	汝河村	二组修复产业园挡墙200米等基础设施，宽1.5米，高2.5米	20万		13万
3	兴隆镇	秤沟村	一组新建便民桥1座，桥长8米，宽4米。	20万		20万
4	洛河镇	线河村	一组、二组修复产业路挡墙200米等基础设施，宽1.5米，高2.5米	20万	15万	5万
	合 计	4		100万	15万	78万